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
第19号提案的答复

张颖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把元江县两个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提案》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多次调研和深入详细的了解，元江县基督教协会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， 设有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（副会长兼），副秘书长1人。全县共有基督教信徒1333人，依法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一堂十点11个活动场所，基督教教职人员18人，其中长老1人，牧师3

人，传道员14人。元江县佛教协会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，共有在册信徒1152人，依法开放的佛教寺院有4个，分别是大明寺、圆觉禅寺、它克观音寺和洼垭东云寺。佛教教职人员2人（比丘1人、比丘尼1人）。依法开放的15个宗教活动场所均设有活动场所管理小组，小组成员7至9人，负责各自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有效保障了信徒参加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使我县的宗教管理工作步入了一个规范化的管理，宗教领域稳定和顺。

您提的建议是诚恳的，是实事求是的。我县2019年预算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已批复执行。我们将根据玉政办发〔2016〕190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元江2020年县级财力情况，适时向县政府建议，将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适当纳入明年预算。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在没有纳入财政预算前，若有实际困难，请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。

感谢您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！

元江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16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保程　6515663